（上接C19版）

序号	战略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	合作领域
1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上海集成电路基金是专注于集成电路产业的投资基金，重点布局制造、设计、装备、材料等产业链重点领域，致力于推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已入股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是上海规模最大的国有集成电路业投资基金。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将结合已投项目和自身产业资源，协助发行人与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合作，助力发行人在安全与识别芯片、非挥发存储器、智能电表芯片、FPGA芯片等领域进一步发展；2）双方探索相关主体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对与发行人有产业协同性领域进行投资，利用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在长三角地区的区域优势，帮助发行人实现相关产业在长三角地区的整合、收购计划，促进产业与资本的高度融合；
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上海国际的母公司上海国际集团立足上海，坚持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为导向，积极开展国资运营、投资管理和金融要素市场建设，先后协助筹办并投资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点交易所，可为发行人在上海的投融资管理、相关的产业股权投资等领域提供专业服务，促进产融结合发展。2）上海国际作为第一大股东发起的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是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全国第一支、目前唯一的长三角国家战略大基金。该基金致力于打造实现以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为重点的国家战略增长极，已投资和间接投资了半导体和集成电路板块中的中芯聚源、元禾璞华、湖杉资本、岚华资本、华业天成等多家半导体专业投资机构管理的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以及鲲城电子、格科微、豪威微、威芯微、江波龙、芯朋微、华大九天、恒玄科技、伟测半导体、翱捷科技、天准科技、美新半导体、英诺赛科等大量半导体生态企业。上海国际可促进体系内基金投资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为发行人发展提供支持。
3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上海浦东科创作为浦东本土的投资集团，可以积极发挥其在资金、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所具备的优势，以专业的资本运作能力、完善的投后增值服务，帮助发行人发展壮大，协助解决企业在发展中面临的资金、技术、人才、土地资源方面的问题，促进产业升级、增强企业创新和竞争力。2）上海浦东科创作为国内众多头部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企业以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股东，可以发挥其在集成电路领域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投资布局的优势，给发行人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技术等战略性资源，促进企业市场拓展及供应链优化，推动实现企业销售业绩提升，从而有利于发行人的长期发展。3）上海浦东科创是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是集股权投资、招商运营、战略投资、资产运营、金融科技服务等功能定位为一体的专业性投资集团，集成电路产业是上海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着力提升上海产业发展规模和能级，共同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在上海的发展，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建设。

（三）获配结果

2021年7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23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7.4760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6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29日（T+4日）之前，依据中信建投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42,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共计30,000,000股，获配金额与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8,783.45万元。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29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37,380,000.00	-	24
2	中信建投基金-复旦微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0	74,760,000.00	373,800.00	12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00,000	22,428,000.00	112,140.00	12
4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00,000	22,428,000.00	112,140.00	12
5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22,428,000.00	112,140.00	12
6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22,428,000.00	112,140.00	12
7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22,428,000.00	112,140.00	12
合计		36,000,000	224,280,000.00	934,5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1年7月15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600万股，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五）限售期安排

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469家，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30,453,6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23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23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7月27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7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总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7月27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7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 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385”，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38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7月29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7月2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7月29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1年7月27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7月28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29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2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复旦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85”。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7月2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7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7月23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680万股“复旦微电”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6,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7月2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7月2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7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7月23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7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7月23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7月2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7月26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7月2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2021年7月27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7月27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7月2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7月28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7月29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7月29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国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27号4号楼

联系人：方静

电话：021-65655050-365

传真：021-65659115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传真：010-85130542

（三）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5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83516054、0755-88999914

传真：0755-28801392

发行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上接C18版）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复旦微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QV463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1日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1日
到期日	2026年6月11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募集资金规模	12,000万元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为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1年6月11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过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实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蒋国兴	董事长	核心员工	1,600	13
2	施雷	执行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600	13
3	俞军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400	12
4	程君侠	执行董事／总工程师	高级管理人员	700	6
5	张艳丰	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核心员工	700	6
6	刁林山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00	6
7	曾昭斌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00	6
8	方静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700	6
9	张世仁	公司科技委主任	核心员工	300	3
10	施瑾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核心员工	300	3
11	黄新跃	发行人全资外公司FUDAN MICROELECTRONICS(USA) INC(美国复旦微)总经理	核心员工	300	3
12	沈磊	副总工程师	核心员工	300	3
13	李清	公司研发部门中央研究院院长	核心员工	300	3
14	王立辉	公司安全实验室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员工	300	3
15	孟祥旺	事业部经理	核心员工	300	3
16	张纲	事业部经理	核心员工	300	3
17	王勇	事业部经理	核心员工	300	3
18	徐烈伟	事业部经理	核心员工	300	3
19	郝树森	事业部经理	核心员工	300	3
20	王元彪	事业部经理	核心员工	300	3
21	王建峰	事业部经理	核心员工	300	3
合计				12,000	100

注：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中，蒋国兴、程君侠、方静、张世仁、施瑾为退休返聘人员，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合同，建立劳务关系；俞军、沈磊、李清、张纲、王元彪为复旦大学微电子学院或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职人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及《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复旦大学出具《关于同意俞军等6人在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的说明》，为贯彻响应国家产教融合策略，加快新常态下产学研实施，抓住新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机遇，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同意俞军、沈磊、李清、张纲、王元彪至发行人从事研发工作，以实现科研成果转化的目标，并据此签订劳务合同，建立劳务关系。

俞军、沈磊、李清、张纲、王元彪五名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俞军于1998年7月加入发行人，目前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技术研发与产品项目设计开发。俞军拥有深厚的专业学术背景，拥有三十年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从业经验，作为核心电子元件、高端通用芯片和基础软件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等国家和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的负责人，带领项目研发团队完成了多项国家重大科研任务，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科技成果奖，俞军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已与俞军签署保密协议，对涉及发行人重大利益的事项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明确了保密义务以及竞业禁止等相关要求。

（2）沈磊于2001年3月加入发行人，目前担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负责工艺技术开发和产品工程实现，以及产品质量和供应链保障等工作。沈磊拥有约三十年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从业经验，在集成电路物理设计、集成电路工艺实现、以及集成电路产品化工程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同时，其作为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团队承担了国家和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获得科技成果奖项，被评为上海市优秀总工程师，沈磊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已与沈磊签署保密协议，对涉及发行人重大利益的事项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明确了保密义务以及竞业禁止等相关要求。

（3）李清于1998年7月加入发行人，曾任发行人技术规划部经理、设计一部经理，现任中央研究院院长，负责公司新技术预研、技术方向规划与拓展、技术与工艺平台建设、产品项目设计开发等工作。李清拥有二十多年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从业经验，参与了发行人多个产品与技术研发项目，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承接并完成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获得科技成果奖项，并获得多项发明专利授权。发行人已与李清签署保密协议，对涉及发行人重大利益的事项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明确了保密义务以及竞业禁止等相关要求。

（4）张纲于1999年9月加入发行人，目前担任发行人安全与识别产品线产品总监及安全识别事业部经理。张纲拥有超过二十年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从业经验，在集成电路设计、产品化及市场推广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作为项目负责人带领技术团队开发了FM11RF08、FM1208、FM1280等公司历史销量前茅的明星产品，所领导的部门团队所创造的年销售额多年保持在发行人整体销售额的50%以上。张纲在任职期间以负责人角色承担了多个国家和上海市重点科技攻关项目，获得了上海市科技进步奖等多项成果奖项。发行人已与张纲签署保密协议，对涉及发行人重大利益的事项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明确了保密义务以及竞业禁止等相关要求。

（5）王元彪于2005年1月加入发行人，目前担任发行人互联网创新事业部经理，全面负责该事业部各项工作。王元彪从事软件开发工作近三十年，获得多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在软件开发、SaaS服务等领域经验丰富。王元彪带领团队为发行人在软件开发方面建立了相关的流程，构建了发行人COS开发能力，带出了一支嵌入式软件开发队伍；目前，王元彪带领互联网创新事业部在应用软件开发、SaaS服务、NFC应用等领域不断拓展创新，在交通出行领域构建了业界领先的NFC场景应用平台，培养出了一支拥有SaaS服务能力的团队。发行人已与王元彪签署保密协议，对涉及发行人重大利益的事项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明确了保密义务以及竞业禁止等相关要求。

以上十位人员均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在《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认定的发行人员工范围内，为发行人员工；俞军、沈磊、李清、张纲、王元彪五名员工中，俞军与沈磊为《招股说明书》所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同时，考虑到李清、张纲、王元彪在发行人技术研发创新及业务增长等方面亦具有重要作用，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发行人认定其为核心员工。

剩余十一人施雷、张艳丰、刁林山、曾昭斌、黄新跃、王立辉、孟祥旺、王勇、徐烈伟、郝树森、王建峰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于发行人或下属企业重要岗位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具备通过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系本机构接受发行人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3）资产管理计划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资产管理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资产管理计划；

（7）资产管理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三、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业务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经核查，本次共有7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战略配售对象为：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00.00万股；上述安排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